

固原市海绵城市建设清水河市区段综合整治项目(四中桥—郑磨漫水桥) 环保验收评审意见

2021年11月 日,宁夏首创海绵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组织召开“固原市海绵城市建设清水河市区段综合整治项目(四中桥—郑磨漫水桥)”竣工环保设施验收会。验收小组由工程建设单位(宁夏首创海绵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施工单位(宁夏二建集团第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监理单位(宁夏固原六盘山建设工程监理有限公司)、调查单位(宁夏两山规划咨询有限公司)并特邀3名专家(名单附后)组成。验收小组现场查阅并核实了本项目环保工作落实情况。经认真研究讨论形成如下验收意见:

一、项目基本情况

“固原市海绵城市建设清水河市区段综合整治项目(四中桥—郑磨漫水桥)”位于清水河固原市区四中桥至郑磨漫水桥。固原市清水河水系海绵化综合治理项目南起四中桥,北至郑磨漫水桥,全长10.25公里,其中四中桥至火车站桥为城区段,长度5.25km;火车站桥至郑磨漫水桥为郊区段,长度5.00km。西侧以岸边建筑围墙及现状公园外侧边线为界限,东侧以堤岸路肩外50米(不满50米以到清河路为止)为界。火车站桥至郑磨漫水桥为郊区段,长度5.0km,两侧范围以堤岸路肩外50米为界限。

根据《固原市海绵城市建设清水河市区段综合整治项目(四中桥—郑磨漫水桥)环评表》及现场勘查情况,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基础河槽整治工程、水质净化工程、生态岸线恢复工程、生态景观工程等5个方面内容。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63344 万元，环保投资 413.2 万，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 0.65%。

二、项目审批情况

2019 年 1 月，宁夏首创海绵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委托中卫市众旺达环境技术有限公司对“固原市海绵城市建设清水河市区段综合整治项目（四中桥—郑磨漫水桥）”进行环境影响评价，2019 年 12 月 13 日，固原市生态环境局对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了批复。项目于 2019 年 4 月开工建设，2021 年 10 月竣工。

三、项目建设变更情况

本项目实际建设过程中，取消水生态构建工程、蓄水区曝气增氧系统、底泥修复系统建设，取消超磁一体化净化设备安装及配套建设管理用房建设。增加生态修复面积约 19 万平米及增建清水河管理用房。实际建设内容有所调整，未增加污染物种类及排放量，且项目的建设，有益于有效改善生态系统的功能及其稳定性，不属于重大变更，因此本项目建设未发生重大变更情况。

四、环保设施落实情况

（一）施工期

（1）废水

施工期废水主要为生产废水和生活废水，生产废水主要是施工废水，产生量较小，经临时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施工现场，生活污水主要为施工人员洗漱等生活污水，施工人员均不在区域内食宿，洗漱废水全部收集后用于泼洒抑沉。施工期的施工废水均得到妥善处理。

（2）废气

施工期大气污染物主要来源于施工扬尘。主要通过以下：①施工过程中，建设工地路基施工采用封闭式施工，施工场地四周设置围护

栏；②运输车辆严格按照渣土规定，运输过程中遮盖防尘篷布，不超载；③施工期加强施工现场浮土及时清理和喷水降尘管理；④施工期的采用商品混凝土，不新设拌料场地；⑤施工过程中，设置专用场地堆放建筑材料，堆放过程中加盖苫布防护，使其对工程沿线环境空气质量影响降到最低。

(3) 噪声

施工期的噪声主要为施工机械和运输车辆运行时产生的噪声。主要治理措施如下：①严格控制施工时间，禁止在 22 时至次日 6 时进行产生环境噪声污染的建筑施工作业；②选用低噪声机械设备，定期维修保养，确保正常运行；③合理安排施工进度；④合理安排运输路线，施工物料进出与周围居民人流分开，减少运输车辆对周围居民生活影响；⑤合理规划施工工序，避免在同一时间集中使用大量动力机械设备，尽可能远离周围敏感点布设。经调查施工期间本项目所在区域居民关于噪声有投诉，但均已得到妥善处理。

(4) 固体废物

施工期不设施工营地，施工期间产生的生活垃圾为 0.02t/d。建设单位应在施工临时用地设置密闭的垃圾存放装置，废物分类集中收集，及时清运处理，避免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本项目管道工程施工期间产生的施工垃圾主要为管道施工过程中建筑材料在拆装后产生的少量建筑垃圾，包括场地清理产生的植物残体、碎砖石等，由建设单位运至政府指定地点堆放处置即固原市城区建筑垃圾消纳场。

(5) 生态环境

项目建成后，生态系统的功能及其稳定性将有较明显的改善。此外沿岸生活垃圾将被洁理，生活污水及工业废水得到有效收集处理，极大的改善了原有的卫生环境状况，可有效改善周边地区的环境质

量，有利于促进评价区生态系统功能与结构的恢复、改善。

随着各种生态措施的建设，水体自净能力将增加，浮游动物的种群结构将发生变化，水体中浮游动物的优势种也将发生改变，底栖动物的栖息环境将逐渐得到恢复；待水质进一步改善后，随着大型水生植物的逐渐恢复，软体动物将可能逐渐增多，大型底栖动物也有可能得到恢复。

（二）营运期

本项目建成后，一定程度上提高了城市排涝标准。工程建成后，将形成大面积的水面，与滨河绿地以及周边环境“水清、林秀、景美”的良好城市生态系统，有效改善城市和周边生态环境，改善居民的生活条件，提高城市品位，增强城市吸引力，增加居民收入，促进固原市城市建设和国民经济的快速发展，无其他污染物产生。

五、结论

宁夏首创海绵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建设的固原市海绵城市建设清水河市区段综合整治项目（四中桥—郑磨漫水桥），无重大变更，在建设工程中严格落实了建设项目“三同时”制度，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做到了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及其批复中的各项要求，通过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验收组长：潘燕

验收组成员：张永强

郑思发 王天

2021年11月21日